



老屋

□李光德

代课老师

□刘德

上初中那会,我就喜欢上了数学。因为喜欢,还当上了数学课代表。加上本就是学校教师子弟,数学老师就住在我家隔壁,所以无形中就更有亲近感。这也让我越发对数学产生了兴趣。

数学老师家里有事,请了两个多月假,于是学校从外面请来一位代课老师。代课老师到了教室,便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身材魁梧,浓眉大眼,脸上一圈络腮胡刮得干干净净。穿白衬衣、绿军裤,腰杆笔直,走路带风的样子,给人一种当兵的感觉。上得讲台,他先做自我介绍:“同学们好!我姓银,银色的银。在部队当过侦察兵,大家叫我银老师或银大汉都可以。”简单诙谐的介绍,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顿时,师生间的距离无形之中就缩短了。

银老师用侦察兵特有的犀利目光环视了教室一圈,然后说:“同学们,现在我们开始上课!”他洪亮的声音在教室里回荡,连最后一排的同学都听得清清楚楚。这股军人气势,把平常调皮的同学想捣乱的想法都压了下去。银老师说:“数学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用得很多,有句话说得好,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在我当侦察兵的时候,最难的不是摸清敌人暗哨火力点的位置,而是要把地图上的等高线、坐标点、距离方位角等算得清清楚楚,一旦坐标点算错,引来的后果可就是……”他做了一个抹脖子的动作,前排的同学倒吸一口冷气。然后他又接着问大家:“大家明白学好数学的意义了吗?”大家齐声回答:“明白了!”“声音再大一点!”“明白了!”当整齐而响亮的声音回荡在教室时,那一刻,大家的兴趣和激情也达到了高潮。

银老师不但课教得好,而且还很会讲故事。一天晚饭后,我在操场散步,正好碰见也在散步的银老师。银老师笑嘻嘻地说:“你叫几个小伙伴来,我给你们讲反特故事,想不想听?”“好啊好啊!”于是我欢天喜地地去约了几个平常要得好的教师子弟。天色渐渐黑了下來,我们坐在操场旁的长凳上,听银老师有声有色地讲反特故事《一双绣花鞋》。

银老师极富语言和表演天赋,他把《一双绣花鞋》的故事讲得活灵活现。讲到最紧张的时候,他用那特有的嗓音模仿着各种恐怖声音和脚步声,听得我们几个同学心惊胆战,攥紧了手,感觉连身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故事讲完后,有两个胆小的伙伴连家都不敢回,银老师又一个一个把我们送回家里。从此以后,我们对银老师更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两个月就过去了,银老师该和我们说再见了。那天是银老师的最后一节数学课,我们发现他的眼睛有些微红,而班上有的女生则已哭得稀里哗啦。下课后,同学们和银老师依依不舍地道别,而我是最后一位送银老师的学生,因为我要陪他去宿舍收拾行李。

跟着他从宿舍出来,他背起打好包的军被,脸盆扣在被子上,像一个出征的战士。那一刻,我忍不住哭出了声。私下里同学们都叫他银大汉,我带着哭腔对他说:“银大汉,我舍不得你,这一别,我们何时才能相见?”银大汉也红着双眼说:“来日方长,希望以后能听到你学习上的好消息。”说完,他摸出一个崭新的红色五角星,拉着我的手,郑重地说:“见星如见星!”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有的人,哪怕一直在一起,分别后也难以想起。而有的人,可能只见过一面,却一直会在你的心里。

(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老屋如同我多舛的命运,在几年前一个雨夜里轰然倒塌。老屋垮了,我记忆深处对故乡的影像瞬间变得缥缈起来,就好像那根连接我和故乡的线被生生剪断,将我对故土的思念变成了四处流浪的无根浮萍。

老屋对我而言,是一种莫名的情愫。老屋是父亲所修,由四间正房和两间偏房组成。那时家里条件好一点的,都将墙体刷成了白色,而我家里依旧是土砖原有的本色。因为没有粉刷的缘故,即便家里电灯的瓦数再大,屋里也总是昏暗的。

昏暗的老屋,装满了我孩童时代的所有记忆。那个时候基本没有家庭作业,很多时候都还要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每天打猪草、割草、刨洋芋,几乎就是我所有的作业。常常因为在刨洋芋时偷偷睡觉,打猪草时偷工减料,被从地里回来的母亲气得追着打。

那时,父母总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常常深夜才能回家。劳作一天后,母亲还得自己做饭。因为煤炭资源十分稀缺,要去几十公里以外的水田坝挑,很是珍贵。因此,每家每户都有一个叫风箱的怪物。我就是家里那个长期拉风箱的人,一顿饭做下来,往往拉得腰酸背痛。

母亲几乎每年都会把裁缝请到家里,给我们做一身过年穿的新衣服。在毛衣刚刚兴起的时候,母亲还将村里会织毛衣的能人请到家里,为在外地上学的我们织一身体面的毛衣。至今,母亲在煤油灯下做针线活的场景还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母亲手掌呈抛物线状的一扬一落,夹带的微风将煤油灯光扇得忽明忽暗,也将母亲的身影拉得忽短忽长。

老屋不只储藏了我心酸的过往,也见证了我的荣耀。墙上张贴的一张奖状,是我人生中少有的高光时刻。高中毕业后,白天在地里劳作,晚上坐到昏暗的灯光下看报写作,将一页页凌乱的手迹变成了排列整齐的铅字和微薄稿费。

再后来,我在老屋结婚,组建了

奥瓦河畔小日子

□施崇伟

七月的巴黎,阳光灿烂。傍晚时分,铺满金光的奥瓦河上,倒映出我们飞行了十几个小时后的疲惫身影。

拖着行李,在巴黎十九区奥瓦河畔21号旧公寓找到我们预订的民宿。房东给的钥匙是铜的,沉甸甸的,像老家抽屉里那把旧挂锁。转动,开门,吱呀一声,像替我打招呼。这里便是我们的巴黎“新家”。

屋子不大,书香浓郁,阳台也是风景看台。特别是齐整的厨房,让珉欣喜。她顾不上歇息,放下东西,就下楼去找附近的超市。像在重庆家中,双手被满载的塑料袋子占据,袋子里是采购而来的蔬菜、牛奶、牛肉和火腿。

锅铲在陌生的灶台上碰撞,油烟气升腾起来,恍惚间竟像回到了自家的厨房。夜里十点,女儿静月从英国风尘仆仆地抵达。牛肉炖得软,火腿片铺在盘里。三个人围着小桌举杯,窗外是陌生的街灯,屋里的玻璃杯清脆地碰在一起,这间小小的异国公寓,像回到老屋。

第二天,从塞纳河归来,静月提议下馆子。傍晚,我们去了河畔一家本地餐厅。地方不大,方正的木桌挤得密实。渗着血丝的牛排、纹理细密的鳕鱼,堆叠在盘中,一大盆冰镇的生菜叶子上还凝着水珠。幸好靠窗,风能溜进来,带着河上的潮气,把屋里的热闹吹得通透些。

饭后沿奥瓦河散步。白日里跑步、

自己的家庭。因为兄弟姊妹众多,婚后不久便和父母分家单过,父母将三间正房分给了我。连同房子一起分的,还有三千多元的债务。在那个没有收入来源的年代,三千多元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

为了偿还债务,我不得不告别老屋,踏上去外地挣钱还债的路,去城里找寻可以安放青春和梦想的所在,用自己的青春和汗水回馈老屋带给我的温情和安稳,也消化了老屋附带给我的债务与惆怅。

离开老家的日子越来越久,我也因为工作的原因离老家越来越远,每年与老屋亲近的日子屈指可数,仅有春节期间才会回去住上两天。而每次回到老家,我总会独自一人围着老屋转上两圈,找寻那些岁月的轨迹和儿时的记忆。

直到2010年,母亲打电话来说,老屋的屋梁断了,如不及时修整,随时都有坍塌的危险。我反正也不会回去住,对母亲的话也就没有放在心上。从没想过常年没有任何保养的老屋,会经不住经年累月的风雨侵蚀,更没想到老屋会因承受不了岁月的重负而轰然坍塌,就像撒手人寰离我而去的父亲一般绝尘而去。

直到那年春节再次回到老家,看到散落一地的石块瓦砾、土砖木梁时,我内心的酸楚瞬间决堤。老屋见证了从煤油灯到电灯、从风箱到鼓风机、从苞渣饭到白米饭的时代变迁,也见证了我从一个流着鼻涕的孩童到热血青年的蝶变历程。如今,老屋没有了,那些依附在老屋的记忆也渐渐模糊。

在老屋坍塌的地方,是弟弟新修的房屋。那栋一楼一底的漂亮新房,装满了弟弟一家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却安放不了我对老屋的情愫和对故土的眷恋。

(作者系重庆市报告文学学会理事)



安居古城引

(外二首)

□谭华睿

青石,打磨人声
月光,将城市包浆
滨江披着水鳞游进古城
雨珠为屋檐串起水帘
留下三粒,在我身体内修行

在楼头,我被炊烟提进梦境
肋骨生出陶制望兽
在子夜吞食月晕
有星屑从斗拱掉落
缝补了石缝里的旧痕

浮屠说

摩崖石刻
玄武岩在练习柔术
掌纹在页面游走,繁殖出新的海椒
整个下午,我们临摹彼此的轮廓

2号轨道交通,旋开佛图关的山壁
我与群山,将成为倒垂的塔林
或是半开搁置的陶胎
窖藏电闪的雏形

卢家坝湖

过了七曜山,游云引我至
沙子镇的指端。画纸如初醒陶胎
釉下白与山峰白,在清风里
交换同一种语句

重入卢家坝湖,山脊切开星穹
湖面以山峰为镇纸
窑变幽光与天河碎银
在湖的砧板上
相互锻打

我的头顶
雨,是天空
唯一的落款
(作者系重庆文学院创作员)

秋获

□杨伟智

站在村口瞭望
满眼一片金黄
山上飘来果香
田野翻滚稻浪
每一滴热汗
都晕染出金秋向往
每一颗硕果
都如同那胸前勋章
收割希望
镰刀闪耀银光
五谷丰登
人们心情酣畅

来到打谷场上
谷堆高过山岗
笑声追着笑声
一派丰收景象
每一缕秋风
都送来了醉人酒香
每一声鸟鸣
都把幸福纵情歌唱
万道霞光
辉映美丽村庄
人间烟火
燃得人心滚烫

(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

